

# 粤财信托·粤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优先信托利益部分提前分配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成立“粤财信托·粤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我司将于 3 月 30 日向优先受益人进行部分信托利益提前分配，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信托计划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到期，现有部分信托财产已变现，考虑本信托计划临近终止日，为更好地进行信托财产流动性管控，该部分现金类信托财产将不再进行滚投并将向优先受益人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利益。自信托计划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信托收益已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了分配。

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原则为根据各优先受益人持有的优先信托份额占总优先信托份额比例进行同比例优先信托利益分配。本次每 100 万份优先信托份额本次分配信托本金为 12.5 万元，对应信托收益为 203.12 元。

特此公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